

第二章

地方选区划界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要求

《立法会条例》订明的条文

2.1 根据《立法会条例》，就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提出建议时，选管会必须遵照以下订明的条文：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20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1)条]；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 2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

《选管会条例》订明的准则

2.2 此外，《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亦就划定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订立准则。随着《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今年五月刊宪生效，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划界与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方行政区在法律上的关连已移除。根据现行条文，选管会须：

- (a) 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即「所得数目」)¹[《选管会条例》第 20(1)(a)条]；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¹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0(6)条，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有关选举的年度内香港及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按照惯例，选管会一般采用规划署提供的该选举年度的年中人口推算。根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 ÷ 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议席所对应的平均人口为 $7\,559\,800 \div 20$ ，即标准人口基数为 377 990 人。「所得数目」= 标准人口基数 × 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990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

(c) 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选管会条例》第 20(3)条]；以及

(d) 顾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选管会条例》第 20(4)条]。

2.3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文第 2.2(c)段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选管会条例》第 20(5)条]。

2.4 另外，选管会须顾及公众人士在公众咨询期间向选管会作出的申述[《选管会条例》第 19(8)条]。

第二节：工作原则

2.5 除上述法例条文外，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工作原则：

(a) 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 (c) 在符合《选管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第三节：地方选区名称及代号

2.6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以来，地方选区的名称均由两个易于识别的部分组成(即该地方选区所在地方的名称以及方位标记)，而选区代号则以两个英文字母“LC”及数字区分²。选管会的一贯做法是沿用有关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以让公众人士在查阅地图时更轻易地找到各地方选区。

²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例，相关地方选区名称为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相关地方选区代号以“LC1”开始，最后为“LC10”。

第四节：临时建议

2.7 选管会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条文、第 2.5 段的工作原则，以及第 2.6 段有关选区名称及代号的做法，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

2.8 事实上，选管会一直以来并不会主动调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的分界。同时，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人士普遍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不变。选管会留意到按现行的地方选区分界，所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因此，选管会原则上可采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作为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

2.9 不过，有见河套区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工作，虽然规划署现时就河套区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为零，为配合河套区的发展，选管会建议藉今次划界工作，把河套区划入唯一毗连的新界北(LC7)地方选区。

2.10 由于选管会建议大致采纳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因此亦建议沿用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名称及代号。

2.11 选管会就 10 个地方选区所作出的临时建议的摘要及相关资料详载于**附录**。选管会就有关临时建议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三十一日咨询公众，详载于第三章。